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规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 维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区发改委，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住宅小区业委会：

为加强我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推动人防工程维护资金和责任落实，保障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功能和战时防护效能处于良好状态。现将《苏州市吴中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 苏州市吴中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行为，保障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效能和战时防护效能良好，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意见》以及《苏州市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依法配建

(三) 依法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以下简称“《使用证》”)是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为不影响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原则上要求人防工程在竣工备案后尽快办理《使用证》；已办理《使用证》的人防工程，应当在原《使用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重新备案；已竣工备案但未办理《使用证》的人防工程，应在确定平时使用主体后

尽快办理《使用证》，暂时不能进行办理的，在协调解决的空档期期间，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发挥人防建设效益的精神，从严控制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期限，为前期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办理

**第六条** 平时使用人在办理使用登记时，除按规定提供使用证

作 平时使用人可以委托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实施人防工程维护资金单独列账 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 另有物业

服务企业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实施。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由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请，申请资料需附施工图及审图单位的审核报告、工程预算；

（二）经区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由平时使用人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行工程监理，并报区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四）报区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审价报告（审价建议）审查；

（五）支取维修资金，并委托维护资金账目管理机构或专户管理银行向区人防主管部门推送支取信息。

监理、审价等费用从人防设备维修更新资金中列支。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维修的，区人防主管部门应责令平时使用人立即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维修，相关费用从人防工程维修更新分账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单项维修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竣工资料应附具有法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或审价建议。

**第十六条** 日常维护管理分账资金扣除当年合理支出后，经平时使用人与维护管理责任人合同约定，当年结余部分的百分之七十纳入日常维护管理分账滚存使用，当年结余的百分之三十可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

维修更新分账资金当年未使用部分和所有租金存储利息结转下年滚存使用。

**第十七条** 平时使用人应加强对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的监督管

理 每年 1 月底前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人防工程维

相关业主对人防工程维护资金提出异议的 或平时使用人发生

变更的,原平时使用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人防工程维护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当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留存平时使用人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接受业  
主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证变更手续,同时提供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相关移交材料以及人防工程维